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2,247,216.86 元（合并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1,146,949.73 元。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2,547,82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2,547,826.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2.6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

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